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1030172

项目名称：安顺市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
字化记录工程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一节 服务要求	3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一节 评审办法	36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52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 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的委托，对 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72

项目名称：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400202500069G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安顺 5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作为记录对象，具体为：花灯戏、屯堡石头建筑技艺、铁水冲龙、丝头系腰、苗绣。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⑤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⑥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函格式自拟))

⑧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特殊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承接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企业划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以上材料（①-⑧项资料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5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1日 23时59分

地点：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6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7-16 11:0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5000.00 元(伍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
(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
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 址：西秀区安顺市综合服务中心(定安大道南 150 米)

项目联系人：文东平

项目联系方式：0851-33528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项目联系人：罗彭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7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 址：西秀区安顺市综合服务中心(定安大道南 150 米)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 系 人：业务一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货物” ☒ “服务” “工程”
采购预算	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伍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①供应商在
--	---

	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7）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一一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磋商报价	对标项（包）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标项（包）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缴纳项目成交金额2%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保函证险等形式）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
--	---

	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联系人: 何宁 联系电话: 0851-33282117 邮箱: aszczjcgk@163.com 地址: 西秀区安顺市综合服务中心(定安大道南150米)
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并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算得出,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519006544101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根据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纸质响应文件（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8.1.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需**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手签签字**，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于××××年××月××日××时开标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8.1.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8.1.4.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及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18.1.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满意度调查问卷单独封装。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

议。

23.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3 开启

23.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安顺-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3.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3.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6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3.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4.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5.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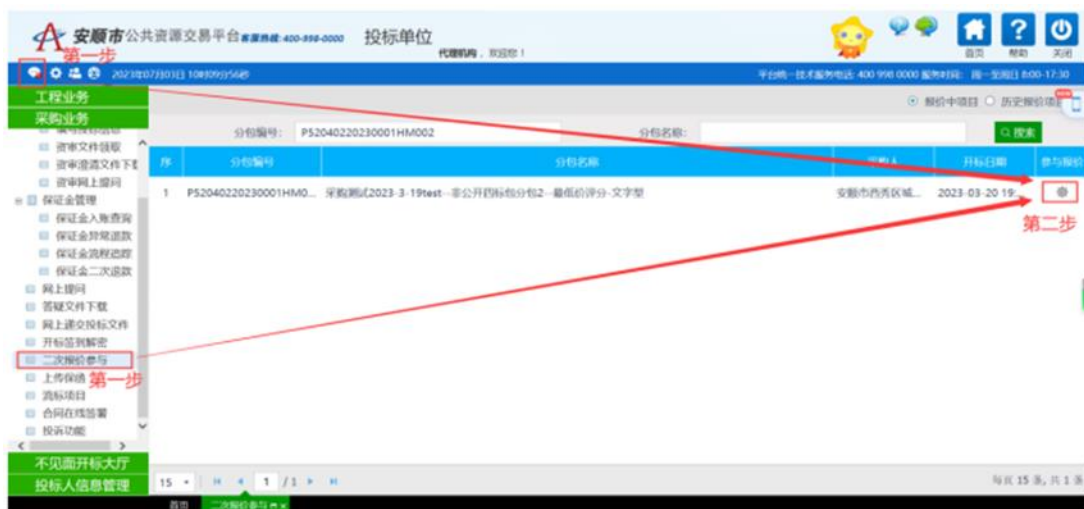
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最后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8.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8.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文件。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12314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市公路局20220921项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晟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盖章	已提交	Q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

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43.1.1）至（43.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安顺 5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作为记录对象，具体为：花灯戏、屯堡石头建筑技艺、铁水冲龙、丝头系腰、苗绣。

（一）记录标准

以《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为要求开展数字化记录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采集：编制采集方案，明确每个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的采集要素、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等，并据此开展数字化记录实施工作。采集要素是反映非遗专业属性并需要采集的信息元素；采集对象是采集记录的具体内容或实体；采集方式是采集所使用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录音和录像等采集方式，形成数字文本、数字图片、数字音频和数字视频等。

2. 成片制作：按要求形成项目综述片和短视频。基本要求如下：

一是综述片是能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记录成果。其主要内容应涵盖：以项目为表述主体，在展现出项目的基本内容、历史溯源、分布区域、项目背景、传承人群体及传承谱系等基础内容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等，是对其项目的特色展示；结合项目展现出相关的地区风貌、人文环境、节令习俗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完整形象地描绘出该项目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二是短视频要运用新媒体传播具有的“超文本性”特点，通过剪辑最大程度的表现项目特色，增进大众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兴趣。讲好非遗故事，起到良好宣传传播作用。要求主题鲜明、凸显特色，时长 3-5 分钟（以 16:9 横幅为主）。

3. 著录：对采集完成的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内容和形式

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基本要求如下：

全面性：应对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进行详实著录，全面描述或概括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准确性：著录信息应准确无误，与实际情况相符；客观性：应客观描述

资源内容及其关联信息，以事实性描述为主。

（三）工作成果

1. 采集成果（著录）：需完整采集、全面著录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文化内涵、核心要素、技艺特点、传承活动和保护情况等（含收集的文献资料）。同时要求信息完整、格式规范，易于识读（文献资料数字化质量高、清晰完整）；图片画面、数量、质量均达到标准；音频声音清晰、内容完整；视频资料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2. 综述片：需完整展现项目的基本内容，注重对项目的特色展示。展现相关的地区风貌、节令习俗等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同时要求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具有较高艺术水准。

3. 短视频：彰显非遗主题、凸显项目特色。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有较高传播价值。

4. 工作卷宗：完整记录项目信息、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若项目数字化记录成果不能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服务期应延续直至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再次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为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在贵阳贵安的分布区域。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3.2 验收标准）。

2. 验收规范：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自评估且达到提交数字化记录成果后，将数字化记录成果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三、售后服务

由投标方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承诺书，此承诺书将作为竞标的条件之一，如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的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图件等一切相关成果结论均归采购人所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通过采购人中期验收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通过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

七、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截图，如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				

	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承接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企业划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资格审查人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安顺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72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10分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二、商务分 75分			
1	类似业绩（6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评审之日止，具有类似数字化记录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可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必须由采购单位出具或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 （3）提供业绩清单需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2	优秀成果或荣誉（6分）	优秀成果或荣誉评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6

		已完成的类似数字化记录项目记录工作获得优秀成果或相关荣誉奖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必须由采购单位出具或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 （3）相关优秀成果或荣誉奖项的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团队人员（10分）	团队人员配备包括项目执行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摄像、录音、场记、后期等不少于 10 人专科及以上的人员得 10 分，每缺少任一岗位的扣 2 分，直至扣减为 0 分。 注：（1）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核实人员身份信息； （2）人员的学历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其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3）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明确双方的劳动关系； （4）供应商为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情况。 以上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且与团队人员一一对应。若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任一岗位人员的完整证明材料，视为该岗位人员缺失，将按规则扣分。	10
4	指导专家（1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作为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得 3 分，满分 15 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佐证材料： （1）指导专家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合作内容、职责及期限等关键信息； （2）指导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	15

		(3) 指导专家等同于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证书。 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 该指导专家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沟通, 了解其需求并主动响应、积极配合工作, 并承诺若中标,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在 30 分钟内响应, 且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得 3 分, 无承诺得 0 分。 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3
6	设备承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承诺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承诺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集拍摄、后期非编制作、灯光、录音等实施所需设备的得 5 分, 无承诺得 0 分。 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5
7	服务要求响应 (20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一节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 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服务偏离表。	20
8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部分: 1. 前期方案: 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学术保障方案等、田野调查方案。 2. 中期采集方案: 不限于采集难点及对策分析方案、项目技术安排方案、项目进度安排, 采集应急方案。 3. 后期制作方案: 不限于项目成果理解、综述片制作方案、短视频制作方案、采集文献的制作整理方案。 4. 成果优化和验收方案: 不限于成果优化提升、成果验收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上述内容中的一项, 扣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三、技术分15分			
1	项目实施方	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符合性、可行性、适用性等进	7

	案综合评价 (7 分)	行综合评审（满分 7 分） A 档：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符合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充分把握实施难点、重点、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7 分； B 档：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把握实施难点、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建议的得 5 分； C 档：方案的设计思路和 可实现性不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差、有错误不清晰，未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得 2 分。 D 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4 分） A 档：服务内容详尽全面，条理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整体内容能充分体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的得 4 分； B 档：服务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整体内容能体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的得 2 分； C 档：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整体内容能基本体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的得 1 分； D 档：服务内容稍微欠缺，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整理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F 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4
3	应急方案（4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突发性事件详细的处理方案，方案应包含应急反应时间、人员安排、处理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A档：应急管理方案具体、最可行、最全面得4分； B档：应急管理方案较具体、较可行、较全面得2分；	4

		C档：应急管理方案不具体、不全面得1分。 D 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服务类项目不参与政策加分评审）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3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明材料）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4 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

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超过报价总额的 60%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金额低于所在包或项目总金额 60%不在此列。
12.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6. ……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
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
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
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
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

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5、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 6、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7、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一、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一览表 (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交
易编号:) 的采购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 正面 (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 正面 (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 反面 (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件) 反面 (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为准。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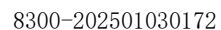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70